

昌黎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依法承担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拟订全县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4、拟订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及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扶持就业政策；负责全县转业士官的集中接收工作。

5、负责军队移交本县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6、拟订全县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7、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特困群体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8、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拟订社区建设规划；指导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9、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府规章；负责县内行政区域、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负责、组织、指导县、乡、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县级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工作的审核上报。

11、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政府规章。

12、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府规章和政策；负责婚姻、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昌黎县民政局	行政	科级	财政拨款
昌黎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昌黎县光荣院、昌黎县烈士陵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6745.33 万元，支出总计 16745.3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7009.12 万元，增长 71.99%，原因是：上级各专项拨款和县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增加。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7009.12 万元，增长 71.99%，原因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上级拨款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0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07.5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53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35.8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9736.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9736.1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0.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85.88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07.5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6251.79 万元，增长 64.2%，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上级拨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4535.86 万元，增加 4799.7 万元，增长 49.3%，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上级拨款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2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2%，比年初预算增加 4685.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上级拨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419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比年初预算增加 5057.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上级拨款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9 万元，本年收入 381.2 万元，本年支出 327.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3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98.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36.82 万元，占 82.8%；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4.66 万元，占 6.4%；节能环保支出 22.65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1205.42 万元，占 8.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3 万元，占 0.1%；其他支出 327.78 万元，占 2.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9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8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0.54 万元，降低 77.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18 万元，降低 79.8%，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9.13 万元，降低 63.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9.26 万元，降低 6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9.13 万元，降低 63.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9.26 万元，降低 6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3 批次、18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1.41 万元，降低 99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0.91 万元，降低 9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

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市、县财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民政局对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具体而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纯净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42万元，降低22.1%。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合理控制采购与支出。较2017年决算增加8.89万元，增长6.8%，主要是：取暖设备重新检修，纳入集体采暖，费用高于往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7.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总价值为 3954.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19.79 万元；房屋 91.1 万元【办公用房 91.1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4 台，车辆价值 3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价值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台，价值 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38.38 万元。

较 2017 年资产总量减少 2118.78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5109.5 万元，年末价值 3019.79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2089.71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拨付支出比例比较大。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为 963.99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934.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06 万元，其中：房屋年初价值 1,064.05 万元【办公用房 91.1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

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房屋年末价值 91.1 万元【办公用房 0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与 2017 无变化，车辆年初 4 台，车辆年初价值 3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台，公务用车年初价值 0 万元），车辆年末 4 台，车辆年末价值 3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台，公务用车年末价值无变化）。其他固定资产年初价值 38.38 万元，年末价值 38.38 万元，增加了 0 万元。2018 年固定资产无变化。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2018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